

危险化学品药品保管和使用规则

一、危险化学品药品的范围

1. 易燃、易爆、易制毒、剧毒、强氧化剂、强腐蚀性等药品应作为危险化学品药品管理。
2. 危险化学品药品的具体种类根据有关规定认定。

二、危险化学品药品的添置

1. 中学教学实验应尽可能避免使用化学危险品，必须使用的，应严格遵照危险化学品药品管理规则进行管理。小学教学实验不得使用危险化学品药品；中学生物实验不得使用强烈致癌物和危险微生物。
2. 危险化学品药品的采购，由实验室管理部门根据配备目录、教学需要和现有药品情况以及经费情况，本着尽量减小储藏量的原则，制订采购计划。采购计划经学校领导批准后按规定程序采购。到货后必须立即验收并登记入库。

三、危险化学品药品的储存

1. 危险化学品药品的储存，应按照化学药品的性质，根据防盗、防火、防爆、防中毒、防腐蚀、防相互之间发生化学反应的原则分别确定相应的存放环境，集中存放。
2. 储存危险化学品药品的场所应具备监测、通风、防晒、调温、防火、灭火、防爆、泄压、防毒、消毒、中和、防潮、防雷、防静电、防腐、防渗漏、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、设备，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、保养，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。危险化学品药品的领用分装不得在普通化学实验室进行，储存处应有适合于领用分装的基本条件。

四、危险化学品药品的使用

1. 应根据危险化学品药品的使用情况制订不同的管理等级。剧毒、易爆药品的使用必须由教师填写领用单，经学校领导批准。其它危险药品的领用必须由教师填写领用单，经教研组长批准。
2. 剧毒、易爆药品的领用单应作存档，其它危险化学品药品的领用单应至少保存一个学期。
3. 危险化学品药品使用后的残余量应交回危险化学品药品储存处，并作登记。已经改变性状、不再属于危险化学品药品范围的化学药品（例如：浓硫酸已稀释为稀硫酸），则不再需要遵照危险化学品药品管理规则进行管理。

五、危险化学品药品的管理

1. 学校应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，结合学校具体情况，制订切实可行的危险化学品药品保管和使用制度。

2. 编制危险化学品药品采购计划、实施采购、验收、登记、入库、保管、领用、定期维护、清点、记账以及剩余药品的回收管理等全过程，必须实行两人同时在场并参与的制度。

3. 管理人应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得将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等危险药品的名称、数量、性能泄露给与工作无关的人。

4. 一旦发生事故，管理人员应立即向学校领导汇报，学校应及时进行妥善处理；情况严重的，学校应立即向教育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汇报，不得隐瞒。